

2025 年度
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5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苏州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主要任务是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其主要职责是：

(1)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市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 依法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3) 领导基层人民检察机关工作。对基层人民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方针、总体规划和省人民检察院工作要求，部署全市检察工作任务。

(4) 依照法律规定对由市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全市各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5) 对全市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进行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全市各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6) 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

及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7) 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8) 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监狱、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9) 受理向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和举报，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10) 对基层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11) 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发布典型案例。

(12) 负责全市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市委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指导全市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13) 协同市委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协同区（市）党委管理和考核基层人民检察院的副检察长。

(14) 领导全市检察机关检务督察工作。

(15) 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

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16) 组织全市检察机关的对外交流合作，完成有关国际司法协助工作任务。

(17) 负责其他应当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1）办公室、（2）第一检察部、（3）第二检察部、（4）第三检察部、（5）第四检察部、（6）第五检察部（驻监狱、看守所检察室）、（7）第六检察部、（8）第七检察部、（9）第八检察部、（10）第九检察部（保留司法警察支队牌子）、（11）法律政策研究室、（12）案件管理部、（13）检察信息技术部、（14）组织人事处、（15）宣传教育处、（16）计划财务装备处、（17）检务督察处（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18）机关党委、（19）离退休干部处、（20）政治部。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苏州市智慧检务保障中心（非独立核算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5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三、2025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是护安全、保稳定，切实促进和谐安宁。更加自觉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协同保障政治、意识形态、网络等各方面安全。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参与公共安全、安全生产等领域问题的标本兼治工作，依法严惩形成高压震慑，通过提出

精准有效对策建议，推动源头治理，助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

二是稳预期、增信心，切实提升发展活力。持续增强企检服务中心效能，重点防治侵犯企业产权、企业家合法权益的犯罪，降低企业遭遇趋利性执法司法风险，把严格依法平等保护落到实处。助力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深化知识产权综合保护，助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保障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发展壮大。探索涉外法治工作，为稳外贸稳外资保驾护航。

三是保民生、增福祉，切实守护百姓福气。加强劳动者特别是灵活就业人员、进城务工人员、新就业形态人员的权益保障，用法治为妇女儿童、残疾人、老年人等特定群体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撑腰。切实办好司法救助、支持起诉等为民实事，助力兜牢民生底线。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将矛盾纠纷法治化实质性化解贯穿履职办案全过程。

四是勇担当、强履职，切实推进法治建设。充分发挥法律监督在诉讼全过程的纠偏作用。扎实构建以证据为中心的刑事指控体系，依法加强侦查监督和审判监督，一体把好证据事实关和人权保障关。稳慎推进检察侦查工作，大力整治司法腐败。强化民事、行政检察监督，加强对生效裁判、执法司法违法行为和执行活动的监督。聚焦公共利益，准确把握履职边界，依法规范办理公益诉讼案件。树牢正确政绩观，抓好检察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切实做到“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五是重自强、严作风，切实增强队伍素能。以检察工作能力现代化为目标，抓党建促队建，充分激发党员争先进位意识，为人才建设、基层建设提供源源不断动力。严格落实司法责任制，敢用善用追责惩戒机制，确保自身依法办案、公正司法，坚决防止因司法不规范、监督不到位引发次生风险。狠抓纪律作风建设，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引导全体人员永葆清廉本色。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
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409.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7,066.62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0.04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352.65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0,409.31	本年支出合计	10,409.31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0,409.31	支出总计	10,409.31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代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0,409.31	10,409.31	10,409.31														
063	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10,409.31	10,409.31	10,409.31														
063001	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10,409.31	10,409.31	10,409.31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0,409.31	9,152.61	1,256.7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066.62	5,809.92	1,256.70			
20404	检察	7,066.62	5,809.92	1,256.70			
2040401	行政运行	5,768.99	5,768.99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15.00		815.00			
2040410	检察监督	407.40		407.40			
2040450	事业运行	40.93	40.93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4.30		34.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0.04	990.0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90.04	990.0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0.86	90.8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4.95	644.9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4.23	254.2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52.65	2,352.6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52.65	2,352.6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1.13	701.13				
2210202	提租补贴	479.13	479.13				
2210203	购房补贴	1,172.39	1,172.39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0,409.31	一、本年支出	10,409.3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409.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7,066.6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0.04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2,352.65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0,409.31	支出总计	10,409.31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409.31	9,152.61	8,088.41	1,064.20	1,256.7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066.62	5,809.92	4,745.72	1,064.20	1,256.70
20404	检察	7,066.62	5,809.92	4,745.72	1,064.20	1,256.70
2040401	行政运行	5,768.99	5,768.99	4,704.79	1,064.2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15.00				815.00
2040410	检察监督	407.40				407.40
2040450	事业运行	40.93	40.93	40.93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4.30				34.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0.04	990.04	990.0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90.04	990.04	990.0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0.86	90.86	90.8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4.95	644.95	644.9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4.23	254.23	254.2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52.65	2,352.65	2,352.6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52.65	2,352.65	2,352.6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1.13	701.13	701.13		
2210202	提租补贴	479.13	479.13	479.13		
2210203	购房补贴	1,172.39	1,172.39	1,172.39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152.61	8,088.41	1,064.2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485.36	7,485.36	
30101	基本工资	819.76	819.76	
30102	津贴补贴	2,566.57	2,566.57	
30103	奖金	1,064.99	1,064.99	
30107	绩效工资	33.46	33.4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44.95	644.9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54.23	254.2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8.24	278.2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72	9.7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5.10	225.1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01.13	701.1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87.21	887.2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64.20		1,064.20
30201	办公费	85.00		85.00
30202	印刷费	3.00		3.00
30204	手续费	1.00		1.00
30205	水费	6.00		6.00
30207	邮电费	20.00		20.00
30211	差旅费	184.60		184.60
30213	维修（护）费	35.00		35.00
30214	租赁费	1.00		1.00
30215	会议费	30.00		30.00
30216	培训费	8.00		8.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2.00		32.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00		1.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4.00		4.00
30226	劳务费	8.00		8.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5.00		15.00
30228	工会经费	116.86		116.86
30229	福利费	28.19		28.1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4.01		144.0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41.54		341.5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3.05	603.05	
30301	离休费	115.58	115.58	
30302	退休费	465.80	465.80	
30305	生活补助	3.00	3.00	
30309	奖励金	0.30	0.3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37	18.37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409.31	9,152.61	8,088.41	1,064.20	1,256.7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066.62	5,809.92	4,745.72	1,064.20	1,256.70
20404	检察	7,066.62	5,809.92	4,745.72	1,064.20	1,256.70
2040401	行政运行	5,768.99	5,768.99	4,704.79	1,064.2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15.00				815.00
2040410	检察监督	407.40				407.40
2040450	事业运行	40.93	40.93	40.93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4.30				34.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0.04	990.04	990.0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90.04	990.04	990.0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0.86	90.86	90.8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4.95	644.95	644.9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4.23	254.23	254.2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52.65	2,352.65	2,352.6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52.65	2,352.65	2,352.6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1.13	701.13	701.13		
2210202	提租补贴	479.13	479.13	479.13		
2210203	购房补贴	1,172.39	1,172.39	1,172.39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152.61	8,088.41	1,064.2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485.36	7,485.36	
30101	基本工资	819.76	819.76	
30102	津贴补贴	2,566.57	2,566.57	
30103	奖金	1,064.99	1,064.99	
30107	绩效工资	33.46	33.4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44.95	644.9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54.23	254.2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8.24	278.2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72	9.7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5.10	225.1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01.13	701.1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87.21	887.2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64.20		1,064.20
30201	办公费	85.00		85.00
30202	印刷费	3.00		3.00
30204	手续费	1.00		1.00
30205	水费	6.00		6.00
30207	邮电费	20.00		20.00
30211	差旅费	184.60		184.60
30213	维修（护）费	35.00		35.00
30214	租赁费	1.00		1.00
30215	会议费	30.00		30.00
30216	培训费	8.00		8.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2.00		32.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00		1.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4.00		4.00
30226	劳务费	8.00		8.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5.00		15.00
30228	工会经费	116.86		116.86
30229	福利费	28.19		28.1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4.01		144.0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41.54		341.5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3.05	603.05	
30301	离休费	115.58	115.58	
30302	退休费	465.80	465.80	
30305	生活补助	3.00	3.00	
30309	奖励金	0.30	0.3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37	18.37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00	0.00	0.00	0.00	0.00	32.00	30.00	48.0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1,064.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64.20
30201	办公费	85.00
30202	印刷费	3.00
30204	手续费	1.00
30205	水费	6.00
30207	邮电费	20.00
30211	差旅费	184.60
30213	维修（护）费	35.00
30214	租赁费	1.00
30215	会议费	30.00
30216	培训费	8.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2.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4.00
30226	劳务费	8.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5.00
30228	工会经费	116.86
30229	福利费	28.1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4.0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41.54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304.88				304.88
货物					253.30				253.30
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253.30				253.3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其他办公设备	集中采购	25.00				25.00
	定额	办公费	复印纸	集中采购	5.00				5.00
	伙食经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	分散采购	223.30				223.30
服务					51.58				51.58
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51.58				51.58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服务	集中采购	33.58				33.58
	执法监督检查	印刷费	其他印刷服务	集中采购	11.00				11.00
	定额	办公费	出租车客运服务	集中采购	3.00				3.00
	定额	印刷费	其他印刷服务	集中采购	3.00				3.00
	党团活动经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出租车客运服务	集中采购	1.00				1.00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10,409.3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2,696.89 万元，减少 20.58%。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10,409.31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10,409.31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409.3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696.89 万元，减少 20.58%。主要原因是“两房”建设项目经费收入减少。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10,409.31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10,409.31 万元。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 7,066.62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运转类项目支出等。与上年相比减少 2,757.13 万元，减少 28.07%。主要原因是“两房”建设项目支出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990.04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经费、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和职业年金缴费等。与上年相比增加 8.28 万元，增长 0.84%。主要原因是退休人数及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的人数调整增加。

(3)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类）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0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根据相关政策要求，该项目调整取消。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2,352.65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01.96 万元，增长 4.53%。主要原因是部分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调整增加。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5 年收入预算合计 10,409.31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10,409.31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409.31 万元，占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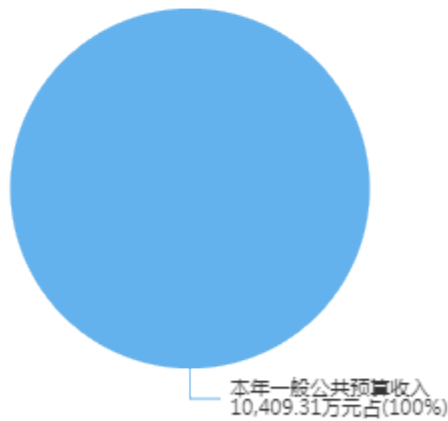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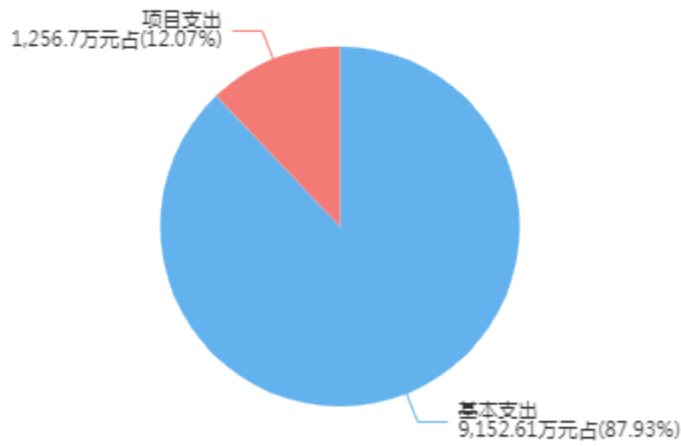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5 年支出预算合计 10,409.31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9,152.61 万元，占 87.93%；

项目支出 1,256.7 万元，占 12.07%；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0,409.31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696.89 万元，减少 20.58%。主要原因是“两房”建设项目经费减少。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5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10,409.3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696.89 万元，减少 20.58%。主要原因是“两房”建设项目支出减少。

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5,768.9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76.82 万元，增长 9.01%。主要原因是是人员经费调整增加及伙食经费、体检费和党团活动经费等项目经费功能科目调整变更。

2. 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81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97.3 万元，减少 32.77%。主要原因是伙食经费、体检费、党团活动经费和专项培训费等项目经费功能科目调整变更。

3. 检察（款）“两房”建设（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638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两房”建设项目已无经费申请需求。

4. 检察（款）检察监督（项）支出 407.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57.4 万元，增长 62.96%。主要原因是部分检察履职关联项目经费的功能科目调整变更。

5. 检察（款）事业运行（项）支出 40.9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75 万元，增长 50.59%。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调整增加。

6. 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支出 34.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69.8 万元，减少 91.51%。主要原因是大部分信息化维护费项目扎口其他部门管理。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90.8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7.75 万元，减少 23.4%。主要原因

是离休人数减少。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644.9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5.25 万元，增长 4.07%。主要原因是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人数变动增加。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254.2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78 万元，增长 4.43%。主要原因是职业年金缴费人数变动增加。

（三）援助其他地区支出（类）

其他支出（款）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0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根据相关政策要求，该项目调整取消。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701.1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3.69 万元，增长 13.55%。主要原因是部分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调整增加。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479.1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22.04 万元，减少 52.1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提租补贴调整变更功能科目。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1,172.3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40.31 万元，增长 85.48%。主要原因是部分原在职人员提租补贴调整至购房补贴功能科目。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9,152.6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8,088.4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064.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0,409.3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696.89 万元，减少 20.58%。主要原因是“两房”建设项目支出减少。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9,152.6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8,088.4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064.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

手续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3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0 万元，变动原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3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0 万元，主要原因是暂无因公出国（境）计划。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32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3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4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6 万元，主要原因是培

训内容、形式和批次进行优化调整。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5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1,064.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88.88 万元，增长 37.26%。主要原因是伙食经费、体检费和党团活动经费等原项目经费调整至机关运行经费。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304.88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253.3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51.58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2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1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7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

金 10,409.31 万元；本部门共 6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256.7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

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反映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侦察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